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眼科医院（周口市第七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湖北九州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市

项目名称：周口市眼科医院（周口市第七人民医院）手术行为管理及信息化手术室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6-29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基础信息化主控机	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要求，并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约定一致。	台	15	128000元	1920000元	含设备购置、运输、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培训、售后服务、税金等全部费用。
智能发衣机		台	1	100000元	100000元	
智能收衣机		台	2	35000元	70000元	
智能发鞋机		台	1	100000元	100000元	
智能收鞋机		台	1	35000元	35000元	
智能更衣柜-2		门	30	2000元	60000元	
智能更衣柜-4		门	92	1150元	105800元	
智能更鞋柜-16		门	128	350元	44800元	
信息公告一体机		台	1	7200元	7200元	
后台管理终端		台	1	7500元	7500元	
读卡设备		台	1	500元	500元	
指纹采集仪		台	1	800元	800元	
面部特征采集仪		台	1	900元	900元	
可洗涤衣鞋标签		枚	500	5元	2500元	
应用服务器		台	1	30000元	30000元	
手术部智能行为管理软件		套	1	250000元	250000元	
项目集成与系统调试		项	1	30000元	30000元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2765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陆万伍仟元整），
其中增值税金额：301734.00元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①②③④）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本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培训、验收配合、售后维护及相关技术服务。

2、服务方法：采用现场实施与远程技术支持相结合的方式，按甲方确认的 implementation 计划完成设备进场、安装布线、软件部署、数据初始化、单机调试、系统联调、试运行整改、培训交付和售后服务。

2、服务地点：河南省周口市港区未来大道与交通大道交叉口向南400米路东。

3、服务期限：三年。服务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项目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验收资料提交及交付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双方确认的进度要求执行。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1、手术行为管理及信息化手术室系统设备、软件、项目集成与系统调试、培训及三年服务费用合计276.50万元；

2、上述费用已包含设备购置、运输、保险、包装、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培训、交付后免费维保、税金、劳保基金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3、其他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二）费用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万陆仟元整（¥1106000.00）；

2、乙方完成设备安装、系统调试且运行稳定，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玖仟元整（¥1659000.00）；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

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是。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40%。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合同签订后支付40%，即¥1106000.00元；完成设备安装、系统调试且运行稳定，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60%，即¥1659000.00元。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及结算资料。

付款方式：转账。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本项目自乙方提出验收申请7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本项目整体验收及因验收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主管部门参与验收的，按双方确认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 天的，乙方有权依法依约主张权利。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2)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规行。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周口市眼科医院（周口市第七人民医院）手术行为管理及信息化手术室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6-29）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周口市眼科医院（周口市第七人民医院）
(公章)

地址：周口市港区未来大道与交通大道交叉口
向南400米

法定代表人：严振

委托代理人：张志华

电话：1669626383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
七一路支行

账号：41001551912050000042

2026 年 7 月 23 日

供货人（乙方）：

湖北九州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兴西街5号九州通
健康城2号办公楼2号会议中心、3号商
务配套用房楼32层办公1号

法定代表人：毛改华

委托代理人：毛改华

电话：027-8495989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
二桥支行

账号：17024301040017778

2026 年 7 月 23 日